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73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董穎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57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571、23120、25836號；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00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董穎穎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105、174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一)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已如前述。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

01 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
02 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
03 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
04 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
05 較，併予敘明。

06 (三)被告與暱稱「王楷翔」、「林志明」、「育仁」及本案詐欺
07 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08 犯。

09 (四)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7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
10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五)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7罪），犯意各別，行為
13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各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

15 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7罪，審酌被告前
16 無任何犯罪紀錄，為詐欺集團提供帳戶及擔任車手，依集團
17 計畫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
18 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除侵害告訴
19 人陳樹靜、邱妍、李應慶、陳萱、薛喻謙、被害人陳聖薪、
20 曾詩婷之財產外，更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
21 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信任關係，兼衡被告坦認犯
22 行之犯後態度，於原審與告訴人陳樹靜、陳萱、李應慶、薛
23 喻謙、被害人曾詩婷（共5名）成立調解，除告訴人陳樹靜
24 部分尚分期給付中外，其他4名告訴人（或被害人）部分則
25 已履行完畢，足見其悔意，併考量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程度
26 及分工角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之金額，及被告自陳之智
27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28 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1罪）、1年（6罪），
29 並衡酌被告7次犯行均係在同1日所為，時間密接，且屬為同
30 一詐欺集團反覆實施，犯罪類型相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31 重效應較低，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施以矯

01 正之必要性等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應屬妥適。是
02 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前開量刑不當，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緩刑部分）：

05 (一)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基於不確定
07 故意犯本案，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已知己
08 過，除於原審與告訴人陳樹靜等5名告訴人（或被害人）成
09 立調解外，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邱妍成立調解，有調
10 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1至162頁）。又前述成立之調
11 解，除告訴人陳樹靜部分外，被告均已履行完畢，迄至目前
12 亦有按期給付告訴人陳樹靜（原審審金訴字第1357號卷第97
13 頁，本院卷第179至189頁）。本院審酌被告為初犯，犯罪後
14 已坦承犯行，且有心彌補其過錯，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
15 後手段性，刑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
16 即為已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
17 作用，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
18 果，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前開
19 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0 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

21 (二)原審諭知被告緩刑2年，並應依被告與告訴人陳樹靜間調解
22 筆錄（原審法院113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87、88號）所載內
23 容（被告應給付8萬元，自113年4月起，於每月10日前按月
24 給付5,000元），向陳樹靜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應於
25 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固非無見。惟：緩刑宣告，得
26 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
27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
28 檢察官循告訴人陳聖薪之請求提起上訴，上訴理由並主張：
29 有改變緩刑條件之必要等語。經被告當庭表示願如數賠償陳
30 聖薪受害金額（本院卷第177頁），本院詢問陳聖薪之意見
31 後（見本院卷第193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認為使被告

01 彌補其犯行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就前揭緩刑宣告，有併
02 命被告向陳聖薪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必要。參酌陳樹靜、
03 陳聖薪受損害、已受償金額，因認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給付
04 陳樹靜尚餘之2萬元（計算式：約定賠償8萬元－已給付6萬
05 元＝2萬元），及給付陳聖薪2萬元，給付方法各如附表編號
06 1、2，期以符合本件緩刑宣告之目的。至原判決諭知被告應
07 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部分，因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
08 人邱妍成立調解，給付邱妍1萬2,000元（本院卷第161至162
09 頁），加上前述應再給付陳聖薪2萬元，合計給付已逾3萬
10 元，故認無再命其向公庫支付3萬元之必要。

11 (三)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命緩刑之負擔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
12 執以指摘，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
13 刑部分撤銷，改諭知被告緩刑2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
14 事項，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倘被告未依期履行前揭緩刑宣
15 告所定之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16 定，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7 附此說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
21 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4 法官 廖怡貞

25 法官 戴嘉清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高建華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應履行事項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陳樹靜貳萬元，給付方法：自一百十四年四月起至同年七月止，於每月十日前，按月給付伍仟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陳聖薪貳萬元，給付方法：自一百十四年四月起至同年七月止，於每月十日前，按月給付伍仟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應給付金額應匯入告訴人陳聖薪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000）帳號：000000000000號。